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501-2025-0210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646582**

项目名称：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

采购人：汕头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501-2025-0210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6465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5,5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高档有创监护仪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外科塔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监护仪及配套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注工作站	1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床旁超声):
采购包预算金额：1,7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床旁超声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等）：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床旁超声）：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等）：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2（床旁超声）：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为民路1号

联系方式：0754-88412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新一城商业中心2幢701室

联系方式：020-37860529、37860521、0754-88860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超妍、戴琨琳、马倩升

电话：020-37860529、37860521、0754-8886097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麻醉机	5套	人民币135万元
	高档有创监护仪	5套	人民币50万元
	麻醉外科塔	1批	人民币130万元
	监护仪及配套	1批	人民币134万元
	输注工作站	10套	人民币80万元
	呼吸机	1套	人民币22万元
2	床旁超声	1批	人民币171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包1核心产品为“麻醉机”，包2核心产品为“床旁超声A”。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2.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包1（麻醉机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申请帮扶资金拨付，经批准通过特定账户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后，申请拨付第二期款项，经批准通过特定账户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设备正常使用后由医院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售后服务	设备到货后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货物安装使用正常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每年至少两次现场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整机清洁、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性能调整等内容），并提供实施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套	5.0 0	270,000.00	1,3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高档有创监护仪	套	5.0 0	1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外科塔	批	1.0 0	1,300,000.00	1,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监护仪及配套	批	1.0 0	1,340,000.00	1,34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注工作站	套	10.00	8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五
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套	1.0 0	220,000.00	22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六

附表一：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麻醉机5套
★	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一）主要技术要求

	4	1、麻醉机需要能够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非婴幼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5	2、内置一节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20 分钟（新电池）。
	6	3、配备接口：LAN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RS-232接口，视频信号接口，USB接口，辅助电源接口。
▲	7	4、▲支持无线网络或具有wifi模块，麻醉机可通过无线连接院内网络。
	8	5、配备中央刹车系统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9	6、具备不少于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屏幕上配备独立报警灯。
▲	10	7、▲主机显示屏可进行水平界面 ≥ 360 度旋转操作，俯仰角度可调节。
	11	8、系统开关采用实体旋钮结构。
	12	9、麻醉机配有电子气源压力显示屏，屏幕 ≥ 3 英寸，可实时显示电子气源压力和容量或压力参数动态图。
	13	10、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配备机械式氧气压力表及机械式空气压力表。
	14	11、配备内窥镜手术模式照明，在较暗环境下工作台亮度可调。
	15	12、配备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可以设置总流量模式或单管流量模式。可进行自动化调节达到所设置的总流量及氧浓度数值。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20 L/min。
	16	13、可升级低流量麻醉新鲜气体流量指示，日后可升级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17	14、配备外置型可拆卸的主动型排污系统，主动排污系统可安装到院内其他麻醉机进行调配使用。
	18	15、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模块，高流量模块配备高流量氧浓度电子显示屏及总流量电子显示屏，高流量给氧出口最大流量 ≥ 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19	16、麻醉机呼吸系统泄漏量 ≤ 80 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20	（二）挥发罐
	21	17、麻醉机配备双麻醉罐位，可增加麻醉罐位。
	22	18、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3	19、支持联合同一品牌地氟醚挥发罐联合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20、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回路部件包括流量传感器，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25	21、采用原装重复用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 ml。
	26	22、具有呼吸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27	23、配备CO 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8	（三）呼吸机
	29	24、内置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0	25、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配备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支持SIMV-VC、PS模式、SIMV-VG、CPAP/PS、APRV、AMV模式。

▲	31	26、▲麻醉机容控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模式下5ml-1500ml，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27、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 ₂ O。
	33	28、支持压力设置至少覆盖：0，5cmH ₂ O～60cmH ₂ O。
	34	29、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次/分钟。
	35	30、吸呼比设置范围：4：1到1：10。
	36	31、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 ₂ O。
	37	32、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 ₂ O。
▲	38	33、▲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34、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另内置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40	35、配备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41	（四）其他技术要求
	42	36、≥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43	37、麻醉机配置3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44	38、支持联合以下模块使用：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CO ₂ 监测模块，CO ₂ 及顺磁氧监测功能模块，AG、CO ₂ 及顺磁氧监测模块。
	45	39、麻醉机插件槽可插入转运监护仪模块，可使用。
	46	40、支持联合双频指数功能模块共同使用，支持BIS变异指数监测，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41、支持联合脑电麻醉深度指数监测功能模块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42、支持≥4通道波形同屏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升级CO 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以及升级两通道脑电波形显示。
	49	43、配备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文字和图形提示导致报警的原因，系统自检失败时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50	44、麻醉机可存储至少10000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50张屏幕截图。
	51	45、麻醉机可以联合输注泵使用，可升级配备输液泵远程控制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	46、▲支持与远程控制系统联合使用远程控制麻醉机，该系统可以为软件可以为同品牌或第三方正版软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	47、麻醉机配备移动端充电装置，单口接口输出功率大于60w。

	54	(五)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麻醉机主机	5	台
		2	CO ₂ 旁路回路	5	套
		3	氧、空两者气源及软管	5	套
		4	麻醉机电池	5	套
		5	通气模式VCV、PCV、PC V-VG	5	套
		6	体外循环CPB模式	5	套
		7	显示从屏	5	块
		8	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5	套
		9	备用机械流量计	5	个
		10	加热回路	5	套
		11	移动端快速充电装置	5	套
		12	辅助供氧流量计	5	套
		13	泵远程操控系统或单机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高档有创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二、高档有创监护仪5套
★	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1. 监护仪结构：
	4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主机插槽数≥6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1.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1.3 采用无风扇设计。
	7	1.4 配置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1.5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2. 监测参数：
	10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 and 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11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2.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4	2.5.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15	2.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6	2.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2.8.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2.10.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2.11.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	2.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
	22	2.13. 支持双通道有创血压IBP监测。
	23	2.14. 有创血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2.1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5	2.16. 支持 ≥ 6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6	2.17. 配备CO ₂ 监测模块。
	27	2.18. 监护仪主机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监护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2.19. 可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图形化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
	29	3. 系统功能：
	30	3.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1	3.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32	3.3.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3.4.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4	3.5. ≥ 12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5	3.6.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6	3.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7	3.8. 支持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38	3.9.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或其他形式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3.10. 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40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触摸屏主机（≥6槽位）</td><td>5台</td></tr> <tr> <td>2</td><td>多参数模块</td><td>5个</td></tr> <tr> <td>3</td><td>5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td><td>5套</td></tr> <tr> <td>4</td><td>7针血氧主电缆</td><td>5根</td></tr> <tr> <td>5</td><td>成人血氧探头</td><td>5个</td></tr> <tr> <td>6</td><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td>5根</td></tr> <tr> <td>7</td><td>成人血压袖套</td><td>5个</td></tr> <tr> <td>8</td><td>旁流CO₂模块</td><td>5套</td></tr> <tr> <td>9</td><td>血流动力学计算软件</td><td>5套</td></tr> <tr> <td>10</td><td>融合中央站（支持连接麻醉机、输注工作站）</td><td>1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触摸屏主机（≥6槽位）	5台	2	多参数模块	5个	3	5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	5套	4	7针血氧主电缆	5根	5	成人血氧探头	5个	6	无创血压导气管	5根	7	成人血压袖套	5个	8	旁流CO ₂ 模块	5套	9	血流动力学计算软件	5套	10	融合中央站（支持连接麻醉机、输注工作站）	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触摸屏主机（≥6槽位）	5台																																	
2	多参数模块	5个																																	
3	5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	5套																																	
4	7针血氧主电缆	5根																																	
5	成人血氧探头	5个																																	
6	无创血压导气管	5根																																	
7	成人血压袖套	5个																																	
8	旁流CO ₂ 模块	5套																																	
9	血流动力学计算软件	5套																																	
10	融合中央站（支持连接麻醉机、输注工作站）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麻醉外科塔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麻醉外科塔1批
	2	1. 产品制造商须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 吊塔的最大承重≥700kg，并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3.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应当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5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6005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应当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5.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6.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ISO9227：2017标准，外观评价参照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1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7. 吊塔通过防电磁干扰测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8. 结构刚度，终端箱承重≥120kg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0.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9. 托盘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

	11	10.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需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12	11. 吊塔转接支架的载荷在8000N·m的扭矩下，测试形变 $\leq 0.4^{\circ}$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12. 吊塔在荷载300KG情况下，轴承承载 ≥ 10 万次。
	14	13. 日后可升级免维护氧浓度监测系统，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14. 可升级托盘延长模块，延长托盘深度，满足大尺寸设备摆放。
	16	15. 气管采用医用气体管路，气体终端符合专业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专业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16. 吊塔表面防腐性能好、易清洗，塑粉高压静电喷塑处理，模具化生产。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17. 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geq 500\text{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500（ ± 100 ）kPa的气压，5min后，压降 $\leq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18.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19. 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ISO 10993要求，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测试、致敏测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20. 吊塔气电箱体带有氧气泄流孔，在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气电箱内氧气浓度 $\leq 25\%$ ，避免气电箱体内氧气蓄积所引发的火灾风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21.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吊塔中的氧化性医用气体终端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元件应 $\geq 0.2\text{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22. 抽屉，采用抽拉式，带阻尼自动吸附回位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24	23.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24. 吊塔所用电源插座符合国家3C强制性认证，保证用电安全。
		25.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26	序号	产品名称	每套数量、单位	合计采购总数量、单位
	1、麻醉吊塔（10套）			
	1	机械双悬臂	1套	10套
	2	吊柱式气电箱	1套	10套
	3	托盘	1套（每套含2层）	10套（每套含2层）
	4	抽屉	1个	10个
	5	双关节输液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10套
	6	气体终端	1套（每套含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氮气1个，笑气1个，麻醉废气排放1个）	10套（每套含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氮气1个，笑气1个，麻醉废气排放1个）
	7	国标10A电源插座	10个	100个
	8	国标16A电源插座	2个（大功率插口）	20个（大功率插口）
	9	网络接口	4个	40个
	10	等电位端子	2个	20个
	11	端口预留	1个	10个
	12	网篮	1个	10个
	2、外科吊塔（10套）			
	1	机械双悬臂	1套	10套
	2	吊柱式气电箱	1套	10套
	3	托盘	1套（每套含2层）	10套（每套含2层）
	4	抽屉	1个	10个
	5	气体终端	1套（每套含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氮气1个，笑气1个）	10套（每套含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氮气1个，笑气1个）
	6	国标10A电源插座	10个	100个
	7	国标16A电源插座	2个（大功率插口）	20个（大功率插口）
	8	网络接口	4个	40个
	9	视频接口	5个	50个
	10	等电位端子	2个	20个
	11	端口预留	2个	20个
	12	网篮	1个	1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监护仪及配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一）有创监护仪11套
	3	1. 插件式监护仪，≥2槽位插槽，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4	2.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3. 屏幕配备电容屏非电阻屏。
	6	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8	6.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9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0	8. 主机具备后报警灯或360°报警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9.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12	10. 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11.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相关证明材料。
	14	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13.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6	14.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7	15.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8	16.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包含但不限于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19	17. 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0	1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19.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2	20. ▲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23	21. 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功能，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4	22.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25	23.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6	24.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不少于5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25.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28	26.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25~290mmH。
	29	27.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	28. 支持双通道有创血压IBP监测。
	31	29. 有创血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32	3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31.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	32.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32. 支持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日后可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
	36	33. 支持 ≥ 120 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7	34.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 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8	35.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36.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 可自动推送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	37.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41	38. 支持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42	39.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
	43	40.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41.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功能。
▲	45	42.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46	43.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 能够显示ECG, SpO2, IBP, CO2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 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 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47	44. 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48	45. 日后可升级房颤概览功能, 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30秒或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9	46.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0	47. 支持它床观察, 可同时监视它床的报警信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48. 配备2.4G/5G无线WiFi, 方便无线联网。
	52	(二) 遥测监护仪10套
	53	1. 防水等级符合 $\geq$ IPX7要求, 抗跌落测试通过 ≥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CF (包括ECG、SpO2)。
	54	2. 采用彩色屏,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

	55	3. 可同时显示至少2个参数和1道波形。
	56	4. 配备心电监护、血氧监测。提供HR、ST、PVC、PR测量值，ST、PVC可在中央站上显示。
	57	5. 支持 ≥ 4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58	6. 具有抗运动算法，抗干扰性。
	59	7. 能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60	8.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 40Hz），ST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61	9. 提供ST段分析，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中央站上显示）
	62	10. 提供起搏分析。
	63	11.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	64	12. ▲支持SVCs/min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65	1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66	14.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67	15. 具有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等按钮。
	68	1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69	17.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0	18.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71	19.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170h；可以采用全新3节AA 电池供电，工作时间不小于110h。
	72	20. 无线网络传输数据。
	73	21. 提供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10块电池同时充电。
	74	（三）普通监护仪49套
	75	1.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电容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	2.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77	3. 监护仪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78	4.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
	79	5. 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0	6.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1	7.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82	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83	9.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支持 ≥ 0.75 米抗跌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4	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86	12.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7	13. 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	88	14.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9	15.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90	16.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
	91	17.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92	18. 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93	19. 配2.4G/5G无线WiFi，方便无线联网。
	94	20.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95	21.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6	22.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它床的报警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7	23.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8	24.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9	（四）配套中央监护系统3套
▲	100	1. ▲要求护士站安装1套中央站支持联网≥64床病人集中管理，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101	3. 支持科室日后升级安装工作站，在医生办公室，医生团队可以查看科室自己管理患者的监护数据，趋势数据和报警数据，并支持更改该患者的报警上下限。
	102	4. 中央站、查看站、工作站和床旁监护仪构建科室监护网络，保证科室患者支持在床旁，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家属会谈室和科室走廊查看患者的数据，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物理地点呈现不同界面显示的需求，患者监护不受干扰。
	103	5. 支持医院升级网络，在医务人员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实时查看多个患者或单个患者的体征数据和报警数据。
	104	6.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	105	7.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6	8.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7	9. 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至少连接2个显示屏；
	108	12. 中央站显示器尺寸≥24英寸。
	109	13. 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1920×1080像素。

	11 0	14. 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11 1	15. 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24 个病人的数据。
	11 2	16. 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11 3	17. 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6道波形，12个参数区。
	11 4	18.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11 5	19. 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11 6	20. 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11 7	21. 具备事件回顾功能。
	11 8	22. 具备 ≥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 ≥ 1 分钟；
	11 9	23. 具备 ≥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250\text{Hz}$ ；
	12 0	24. 具备 ≥ 240 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 ≥ 5 分钟；
	12 1	25. 支持 ≥ 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 ≥ 30 秒。
	12 2	26. 具备 ≥ 720 条CO测量数据存储。
	12 3	27. 具备 ≥ 720 条12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12 4	28. 具备 ≥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12 5	29. 中央站支持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HIS和CIS等信息化系统。
	12 6	30. 中央站配置防病毒软件，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12 7	31. 投标人需负责中央监护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128	(五)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	3	套
		2	≥50寸显示输出设备	3	套
		3	常规监护仪	49	台
		5	有创监护仪	11	台
		6	遥测监护仪	10	台
		7	二氧化碳模块	2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输注工作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五、输注工作站10套
★	2	★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一）主要技术要求
▲	4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通过1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支持级联扩展。
	5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直接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可通过输液中央站远程控制系统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推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6	3. 输注泵可升级与同品牌监护仪互联，在监护仪上显示药物体征联动界面，包括过往24/12/8/4/2小时生命体征趋势和药物速度同屏同时时间轴查看，帮助评估用药效果。
	7	4. 输注泵可升级与同品牌麻醉系统互联，上传输液信息和报警信息给麻醉系统，麻醉系统可以对泵进行远程操作，如启动和停止输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5. 整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9	（二）注射泵参数
	10	6. 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
	11	7.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12	8.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3	9. 累计量：可自动统计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4	10. 支持注射器包括但不限于：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5	11. 注射泵支持自动加载功能，注射泵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16	12. ▲主机具备输液停止键硬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其他功能混用，确保操作安全。
	17	13. 支持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等注射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8	14.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9	15. 支持日后升级靶控输注（TCI）模式，TCI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20	16. 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屏幕尺寸介于2~4英寸之间。
	21	17. 主机自带非USB多功能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18.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23	19.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24	20.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5档，最低档位可设置≤50mmHg；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25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22.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不少于3500条的历史记录。
	27	23.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在5ml/h 流速、标准工作条件）。
	28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9	25.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
	30	26. 符合专业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31	27.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28. 整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33	（三）输液泵参数
	34	29. 支持输液、输血及输肠内营养液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30. 输液精度≤±5%
	36	31. 速率范围：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7	32.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
	38	33. 可自动统计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39	34. 具有电动门，可自动开关泵门。具有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开关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
	40	35. 主机具备输液停止键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其他功能混用，确保操作安全。
	41	36. 输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42	37.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43	38. 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屏幕尺寸介于2~4英寸之间。
	44	39. 主机自带非USB多功能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
	45	40.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30种以上颜色。
	46	41.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5档，最低档位可设置≤50mmHg；
	47	42. 具有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43. 具有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9	44. 上下具备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50	45.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具有上下空气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气泡大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46.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52	47.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																		
	53	4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54	49.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																		
	55	50. 符合专业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56	51.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7	52. 整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58	（四）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系统主机（≥6槽）</td><td>10台</td></tr><tr><td>2</td><td>输液模块（支持输液、输血及输肠内营养液）</td><td>10台</td></tr><tr><td>3</td><td>注射模块</td><td>50台</td></tr><tr><td>4</td><td>专业架</td><td>10套</td></tr><tr><td>5</td><td>快速操作卡</td><td>10张</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系统主机（≥6槽）	10台	2	输液模块（支持输液、输血及输肠内营养液）	10台	3	注射模块	50台	4	专业架	10套	5	快速操作卡	10张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系统主机（≥6槽）	10台																		
2	输液模块（支持输液、输血及输肠内营养液）	10台																		
3	注射模块	50台																		
4	专业架	10套																		
5	快速操作卡	10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一）主要技术要求
	3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4	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5	3.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6	4.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7	5.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8	6.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9	7. ≥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10	8.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1	9.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系统可以存储≥1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2	（二）显示要求

	13	10. 显示屏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14	11.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6	12. 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	17	13. ▲具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14.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9	15.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16.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21	17. 具有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text{L/min}$ ）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22	18.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23	19. 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性能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20.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25	21.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采购人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22. 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27	23.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参数监测功能。
	28	（四）设置参数
	29	24. 潮气量：20ml—4000ml
	30	25. 吸气流速：6—180L/min
	31	26. 吸呼比：4: 1—1: 10
	32	27.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3	28. 吸气压力：1—100 cmH ₂ O
	34	29. 压力支持：0—100cmH ₂ O
	35	30. PEEP：0—50 cmH ₂ O
	36	31.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 ₂ O，或 OFF

	37	32.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38	33.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9	（五）监测参数																																	
	40	34.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1	35. ▲能监测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范围：0 ~ 120cmH ₂ O（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36. 分钟通气量监测。																																	
	43	37. 潮气量监测。																																	
	44	38. 呼吸频率监测。																																	
	45	39.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	46	4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六）信息化功能要求																																	
▲	48	1. ▲呼吸机可与同品牌监护仪、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49	2.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50	3. 具备VGA扩展显示（非HDMI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51	4. 支持呼吸机连接中央站后，报警音可设置为静音，并可在中央站或者手机端或报警手环上查看呼吸机报警，减少 ICU 内噪音。																																	
	52	（七）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 <tr> <td>2</td><td>氧气气源软管（配接头）</td><td>1套</td></tr> <tr> <td>3</td><td>空气气源软管（配接头）</td><td>1套</td></tr> <tr> <td>4</td><td>台车</td><td>1套</td></tr> <tr> <td>5</td><td>湿化器</td><td>1套</td></tr> <tr> <td>6</td><td>氧疗鼻塞导管</td><td>1套</td></tr> <tr> <td>7</td><td>一次性细菌过滤器</td><td>1套</td></tr> <tr> <td>8</td><td>机械臂</td><td>1套</td></tr> <tr> <td>9</td><td>呼吸湿化器</td><td>1套</td></tr> <tr> <td>10</td><td>无创面罩</td><td>1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氧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套	3	空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套	4	台车	1套	5	湿化器	1套	6	氧疗鼻塞导管	1套	7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套	8	机械臂	1套	9	呼吸湿化器	1套	10	无创面罩	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氧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套																																	
3	空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套																																	
4	台车	1套																																	
5	湿化器	1套																																	
6	氧疗鼻塞导管	1套																																	
7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套																																	
8	机械臂	1套																																	
9	呼吸湿化器	1套																																	
10	无创面罩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床旁超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申请帮扶资金拨付，经批准通过特定账户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后，申请拨付第二期款项，经批准通过特定账户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设备正常使用后由医院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售后服务	设备到货后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货物安装使用正常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每年至少两次现场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整机清洁、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性能调整等内容），并提供实施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床旁超声	批	1.00	1,710,000.00	1,7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床旁超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负责超声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2. 本包的核心产品为“床旁超声A”。
	3	（一）床旁超声 A 1 套
	4	1. 用途说明
	5	1.1. 用途：用于神经、急诊、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全身应用。
	6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7	2.1. ▲≥20英寸纯平投射式电容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	8	2.2. ▲主机具备多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9	2.3. 主机多个USB 3.0接口。
	10	2.4. 二维灰阶模式。
	11	2.5. 空间复合成像。
	12	2.6. 斑点抑制成像。
	13	2.7.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4	2.7.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5	2.7.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16	2.7.3.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30度。
	17	2.8.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8	2.8.1.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
	19	2.8.2.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20	2.8.3. ▲线阵探头偏转角度：≥±30度。
	21	2.9. 组织多普勒成像。
	22	2.10. 解剖M型模式。
	23	2.11.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4	2.12. 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
	25	2.1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6	2.14. 支持全屏放大，≥2档可调。
	27	2.15.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8	2.16. 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29	2.17. 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PW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无需手动调节。
	30	2.18. 具有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	31	2.19. ▲可支持自动速度时间积分，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PW取样线，取样门，并计算VTI、SV、CO、SVV，且可提供趋势图。
▲	32	2.20. ▲可支持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并支持快速容量状态标注，且可提供趋势图。
▲	33	2.21. ▲可支持自动B线检测，自动计算B线数量、获取B线面积比、B线间距，指导液体复苏并防止出现肺水肿。
	34	2.22. 支持自动锁屏功能，开机状态下锁屏时间≤11秒，便于术中屏幕清洁。
	35	2.23. 自动唤醒功能
	36	2.24. 常规测量软件包，包括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37	2.25. 图像后处理。
	38	2.26.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39	2.27. 支持手势操作，包括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40	2.28.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1	2.29.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采购人提供在线指导。
	42	2.30.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提示检查切面、自动激活彩色多普勒、PW 模式，自动添加注释。
	43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44	3.1. 常规测量：包括但不限于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45	3.2. 多普勒测量包括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6	3.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47	3.4.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EF以及每搏量SV。
▲	48	3.5. ▲可支持自动胃窦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胃窦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胃窦切面，提供面积及趋势测量图，减少病人术中反流误吸风险。
	49	3.6. 自动膀胱测量，自动获取膀胱径线，计算膀胱容积，用于膀胱容量及残余尿量测定，指导术后是否需要单次导尿或留置尿管。
	50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
	52	4.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53	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54	4.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二维灰阶模式。
	55	4.5.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56	4.6.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7	4.7.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58	4.8. 最大显示深度：≥38cm。
	59	4.9. 动态范围：≥230。
	60	5. 探头规格
	61	5.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心脏TEE探头。
	62	5.2. 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63	5.3. 探头频率：
	64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65	5.4.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66	5.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 5.6 MHz。
	67	5.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至少覆盖：3-10.5 MHz。
	68	5.7.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5- 4.4 MHz。
	69	5.8. 微凸阵探头频率范围至少覆盖：2.6- 12.5 MHz。
	70	5.9.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	71	5.10. ▲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操作简单，并可以自定义功能，如增益、冻结、解冻等功能。
	72	6. 外设和附件
	73	6.1. 台车包括但不限于：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	74	6.2. ▲自动电源卷线器。
	75	6.3.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但不限于：DCM、TIFF、BMP、JEPG单帧，电影文件但不限于：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76	(二) 床旁超声B 1套
	77	1. 设备用途：满足全身应用、急诊、麻醉、腹腔出血、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检查需要。
	78	2. 技术规格及概述：
	79	2.1 ≥ 15 英寸高分辨率LED显示屏，可视角度 ≥ 170 度（左/右）。
▲	80	2.2 ≥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支持手写和带橡胶手套操作。
	81	2.3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 3 个。
	82	2.4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练习、操作，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神经组织的教学指导。
	83	2.5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含电池）。
	84	2.6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
	85	2.7 二维灰阶模式。
	86	2.8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87	2.9 彩色多普勒模式。
	88	2.10能量多普勒模式。
	89	2.11脉冲多普勒模式（PW）。
	90	2.12 连续多普勒模式（CW）。
	91	2.13 B模式成像
	92	2.13.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93	2.13.2 组织特异性成像。
	94	2.13.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2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95	2.13.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96	2.13.5 区域数据并行处理技术，可单独提升感兴趣区图像局部细节信息及对比度。
	97	2.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98	2.14.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99	2.14.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100	2.14.3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0 1	2.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10 2	2.15.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0 3	2.15.2 连续多普勒。
	10 4	2.15.3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10 5	2.1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0 6	2.16.1支持TVI、TVD、TVM、TEI不少于四种模式。
	10 7	2.16.2具有TDI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10 8	2.17 ▲支持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0 9	2.17.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11 0	2.17.2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11 1	2.17.3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	11 2	2.18 ▲支持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1 3	2.18.1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11 4	2.18.2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11 5	2.19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实时自动及半自动追踪角度，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并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11 6	3.测量分析和报告
	11 7	3.1常规测量软件包
	11 8	3.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11 9	3.3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12 0	3.4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12 1	3.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12 2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2 3	4.1 ▲区域数据并行处理技术，可单独提升感兴趣区取样框图像局部细节信息及对比度
	12 4	4.2二维灰阶模式
	12 5	4.2.1扫描频率：凸阵超声频率至少覆盖1.0-5.5MHz，线阵超声频率至少覆盖3.0-12MHz，相控阵超声频率至少覆盖1.0-5.0MHz。
	12 6	4.2.2最大显示深度：≥39cm
	12 7	4.2.3 TGC：≥8段，LGC：≥4段（非拨杆调节）
	12 8	4.2.3 动态范围：30-280dB，可视可调
	12 9	4.2.3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13 0	4.2.4 伪彩图谱：≥8种
	13 1	4.3 彩色多普勒成像
	13 2	4.3.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3 3	4.3.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13 4	4.3.3取样框偏转：≥±30度（线阵探头），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13 5	4.3.4 支持B/C 同宽
	13 6	4.4 频谱多普勒模式
	13 7	4.4.1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13 8	4.4.2 PW最大速度：≥7.5m/s
	13 9	4.4.3 最小速度：≤5mm/s
	14 0	4.4.4 取样容积：0.5-20mm

▲	14 1	4.4.5▲ 偏转角度：≥±30度 (线阵探头))
	14 2	4.4.6 快速角度校正
	14 3	5. 外设和附件
	14 4	5.1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
	14 5	5.2 ≥4个USB 3.0端口
	14 6	5.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
	14 7	5.4 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
	14 8	5.5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扫查时间≥90分钟
	14 9	5.6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15 0	6.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1. 便携彩超主机1台 2. 专用台车1台 3. 三探头扩展器1个 4. 单晶体腹部探头1把 5. 线阵探头1把 6. 单晶体心脏探头1把
	15 1	（三）床旁超声C一台
	15 2	1.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3	1.1. ≥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15 4	1.2. ▲具有触摸屏≥12英寸。
	15 5	1.3. ≥8个功能按键；无实体轨迹球、触摸板设计。
	15 6	1.4. 全密封式硅胶面板，易于消毒。
	15 7	1.5 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容量≥13000mA
	15 8	1.6. 系统动态范围≥300DB
	15 9	1.7. 增益调节：≥240
▲	16 0	1.8.▲支持全域动态聚焦，全场无焦点，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16 1	1.9.组织自适应成像
	16 2	1.10.自适应频率复合成像
	16 3	1.11.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
	16 4	1.12.谐波成像
	16 5	1.13.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
	16 6	1.14.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16 7	1.15.数字多波束合成
	16 8	1.16.具备智能图像单键优化技术，可根据不同的组织，不同体型的病人，单键控制仪器的调节来满足临床的需要
	16 9	1.17智能彩色多普勒技术，具备根据流速调整多普勒频率功能
	17 0	1.18.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 9 角度
	17 1	1.19.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7 2	1.20.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7 3	1.21.彩色能量图单元、彩色方向性能量图单元
	17 4	1.23.M型模式
	17 5	1.24.解剖M型功能，(≥ 3 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日后可升级曲线解剖M型
	17 6	1.25.PW、CW功能
	17 7	1.26.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成像模式 ≥ 3 种
	17 8	1.27.侧向增益补偿功能，LGC ≥ 8 段
	17 9	1.28支持梯形成像功能
	18 0	1.29.支持宽景成像

	18 1	1.30.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8 2	1.3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8 3	1.32.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18 4	1.33.支持声学放大功能，二维和彩色模式实时图像下高清放大感兴趣区的图像
	18 5	1.34.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包，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18 6	1.35.一键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18 7	1.36.日后可升级智能声控模块，利用麦克风输入语音指令调节图像参数，包括深度、增益、切换检查模式、存储图像等
	18 8	1.37.支持立体血流成像功能，档位调节 ≥ 3 档
	18 9	1.38.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可提供扫查手法图，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等。
	19 0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19 1	2.1.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弹性成像）
	19 2	2.2.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19 3	2.3.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
	19 4	2.4.日后可升级NT自动测量
	19 5	2.5.心血管系统测量与分析（具备多种测量公式及心功能分析方法等）
	19 6	2.6.日后可升级心脏自动测量软件具备自动心内膜描记，心肌功能指数分析。
▲	19 7	2.7.▲日后可升级支持 ≥ 2 种EF自动测量；无需手动切换进入M模式，在二维模式下即可一键完成EF值测量，并提供多种参数趋势图。
	19 8	2.8.外周血管测量分析（具备各系统血管血流分析功能）
▲	19 9	2.9.▲支持自动血管测量包,一键即可完成测量,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量等数据。

▲	200	2.10.▲支持自动血管测量项支持在实时状态下一键完成对血管的分析，并且显示血流方向，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阻力指数、平均血流量、最大血流量等数据。
	201	2.11.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前后两次的前后壁测量结果可以同屏显示，测量参数≥6个。
	202	3. 探头规格
	203	3.1.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分别支持独立变频≥5段
	204	3.2.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至少覆盖2.0 - 17.0MHZ
	205	3.3.类型：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等。
	206	3.4.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至少覆盖2.0-5.0MHZ，基波5段变频，谐波≥5段变频
	207	3.5.线阵探头频率至少覆盖5.0-17.0MHZ，基波≥5段变频，具谐波≥5段变频，
	208	3.6.相控阵探头频率至少覆盖1.0-5.0MHZ，基波≥5段变频，谐波≥5段变频
	209	3.7.腔内凸阵探头频率至少覆盖3.0-10.0MHz，基波≥5段变频
▲	210	3.8.▲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	4.技术参数及要求
	212	4.1二维灰阶：
	213	4.1.1.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214	4.1.2.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1500幅，回放速度可调。
	215	4.1.3.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216	4.1.4.可调节，STC（TGC）分段≥8
▲	217	4.1.5.▲最大显示深度：≥45c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4.1.6.动态范围：≥300dB

	21 9	4.1.7.成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50 帧/秒。
	22 0	4.1.8.伪彩图谱： ≥ 10 种
	22 1	4.1.9.梯形成像：线阵扫描最大扩展角度： $\geq 10^\circ$
	22 2	4.1.10.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22 3	4.2.彩色多普勒
	22 4	4.2.1.彩色多普勒成像,具有彩色速度图,能量图,方向能量图
	22 5	4.2.2.显示方式：B/C、B/C/M、PDI/DPDI、B/C/PW
▲	22 6	4.2.3.▲取样框偏转： $\geq 30^\circ$
	22 7	4.3.频谱多普勒
	22 8	4.3.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2 9	4.3.2.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23 0	4.3.3.PW最大速度： $\geq 12.0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75\text{m/s}$
	23 1	4.3.4.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23 2	4.3.5.取样容积：包含1-30mm
▲	23 3	4.3.6.▲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23 4	4.3.7.支持自动频谱测量
	23 5	5.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23 6	5.1.全数字化硬盘，硬盘容量为 $\geq 500\text{GB}$
	23 7	5.2.可存储 ≥ 40000 单帧图像。
	23 8	5.3.存储压缩格式可设置

	23 9	5.4.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24 0	5.5.支持一键存储静态、动态图像到U盘
	24 1	5.6.支持长视频存储，存储时长≥25分钟
	24 2	5.7.支持≥8档速度自动播放
	24 3	5.8.原始数据处理，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参数调节，测量、体标和注释
	24 4	5.9.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存储、传输、删除图像
	24 5	5.10.支持多种文件格式（BMP、JPG、AVI、DICOM、TIF、WMV、MP4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24 6	6. 外设和附件
	24 7	6.1.支持导出检查数据（静态图、动态图、报告）到网盘
	24 8	6.2.支持DICOM 3.0，支持DICOM存储、多幅打印、MPPS、存储确认、查询检索。
	24 9	6.3.输出：S-Video 、USB接口、Ethernet 网口、HDMI接口
	25 0	6.4.支持设置导出图像时图像压缩比类型
	25 1	6.5.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25 2	6.6.USB接口≥5个
	25 3	7.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凸阵探头 1把 线阵探头 1把 台车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十一街区财政大楼18楼1809室

电话：0754-88179775

邮编：515041

传真：0754-881798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麻醉机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床旁超声):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床旁超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麻醉机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床旁超声）：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麻醉机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采购包2（床旁超声）：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麻醉机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4.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重点技术参数（共24项）要求的，得24分；每一项带▲重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有24项负偏离得0分。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逐项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如未提供将视该项相应参数为负偏离（如用户需求书中另有明确要求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和★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6.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6分。有1项负偏离得25.5分；有2项负偏离得25分；有3项负偏离得24.5分；有4项负偏离得24分；以此类推；有51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较大程度偏离项目要求，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难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目标的，本项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包括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得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得3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得2分；（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计划安排欠缺、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没有提供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没有专人安装调试，得1分；（5）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的得5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的得3分；（3）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相对慢的得2分；（4）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的得1分；（5）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3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4）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同类产品业绩（如包含多项产品的，以核心产品计算），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有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双方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评价 (2.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厂家的同类产品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使用用户评价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加盖用户印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要求评价为“满意”“优良”或类似正面评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床旁超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4.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重点技术参数（共24项）要求的，得24分；每一项带▲重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有24项负偏离得0分。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逐项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如未提供将视该项相应参数为负偏离（如用户需求书中另有明确要求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和★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6.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6分。有1项负偏离得25.5分；有2项负偏离得25分；有3项负偏离得24.5分；有4项负偏离得24分；以此类推；有51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较大程度偏离项目要求，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难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目标的，本项得0.5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包括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得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得3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得2分；（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计划安排欠缺、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没有提供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没有专人安装调试，得1分；（5）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的得5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的得3分；（3）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相对慢的得2分；（4）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的得1分；（5）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3分；（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4）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同类产品业绩（如包含多项产品的，以核心产品计算），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有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双方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评价 (2.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厂家的同类产品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使用用户评价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加盖用户印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要求评价为“满意”“优良”或类似正面评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申请帮扶资金拨付，经批准后通过特定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后，申请拨付第二期款项，经批准后通过特定账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到货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货物安装使用正常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501-2025-0210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64658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0724-2531ST646582],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ST64658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64658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支持汕头市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64658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